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與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已轉售及／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c)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發行或出售股份，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倘適用)的庫存股份，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14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至(C)項各項決議案而言，唐承勇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劉與量先生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周明笙先生。